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神木县西沟乡新圪崂煤矿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神木县西沟乡新圪崂煤矿位于神木县南西约 8km 处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工
项目名称	神木县西沟乡新圪崂煤矿机械化改造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p>新圪崂煤矿为原新圪崂煤矿扩大井田机械化改造而成。于 2009 年 7 月经陕西省国土资源厅批复核准，并经工商注册，神木县西沟乡新圪崂煤矿井田范围由 9 个拐点圈定，井田面积 4.2457km<sup>2</sup>，开采深度 1110~1080m。批准开采 5<sup>-2</sup>煤层和 5<sup>-3</sup>煤层。</p> <p>为了提高矿井机械化装备水平和安全保障程度，根据安监总煤行（2010）178 号《关于推进小型煤矿机械化的指导意见》以及陕煤局发[2011]102 号《陕西省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小型煤矿实施机械化改造工作的通知》，实现采煤方法、落煤及运输的机械化，建设单位单位于 2012 年 7 月委托榆林市榆神煤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神木县西沟乡新圪崂煤矿机械化改造设计》，设计生产规模 0.45Mt/a，工作面装备采煤机，配备掩护式液压支架支护顶板，使之成为高效、安全、现代化的标准化矿井。</p> <p>矿井机械化改造项目于 2013 年 7 月开始建设，到 2015 年年底完成了《神木县新圪崂煤矿有限公司机械化改造设计》的全部建设工程，完成了采掘、提升、通风、排水、运输、供电等主要系统的改造。陕西省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同意该矿自 2016 年 6 月 1 日开始联合试运转。</p>		
现场调查人员	段红民	现场调查时间	2016 年 6 月 10 日
现场检测人员	段红民、牛胜利、王刚	现场检测时间	2016/7/10-2016/7/12
建设单位陪同人	李工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本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煤尘、矽尘、其他粉尘（黄土）、其他粉尘（聚合氯化铝、聚丙烯酰胺）、甲烷、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次氯酸钙、氯气、氯化氢、噪声、全身振动、工频电场、高温等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经过现场检测，确认：</p> <p>（1）煤炭生产单元的采煤机司机、刮板输送机司机、支架工、主井皮带工、煤炭销售单元的铲车司机所接触的呼吸性粉尘浓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其他作业岗位接触的呼吸性粉尘浓度符合要求。</p> <p>（2）煤炭生产单元的泵站工、主井皮带工和筛分工所接触的噪声强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的要求，其他岗位接触的噪声强度符合要求。</p> <p>（3）本项目各工种在生产过程中所接触的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工频电场符合标准要求。</p>		
评价结论及建议	评价结论与建议：		

	<p><b>评价结论:</b></p> <p>1 职业病危害关键控制点          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关键控制点是粉尘、噪声。          粉尘关键控制场所为：煤炭生产单元的采煤工作面、主井井口房和筛分楼以及煤炭销售单元的储煤场。涉及的工种/岗位主要包括采煤机司机、刮板输送机司机、支架工、主井皮带工和铲车司机。          噪声关键控制场所为主井井口房和筛分楼。涉及的工种/岗位主要包括泵站司机、主井皮带工和筛分工。</p> <p>2 职业病危害风险类别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安监总安健〔2012〕73号），该项目的类别应该为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结合该项目实际情况，综合分析，确定该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的建设项目。</p> <p>3 分项评价结论</p> <p>(1) 本项目总平面布局基本符合要求。          (2)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符合要求。          (3) 本项目主要采取了湿式作业、通风除尘的综合防尘措施，煤炭运输转载点安装了自动喷雾装置，在辅运大巷、运输大巷、运输顺槽、回风顺槽安装了全断面喷雾装置，采煤机具有内外喷雾系统，配置了喷雾泵，起到一定的降尘作用。          (4) 本项目建筑卫生学符合要求。          (5) 本项目辅助用室中，未设置工作服干燥室。          (6) 该项目为作业人员配备的防尘口罩、耳塞符合要求。          (7) 该项目配备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能够满足职业危害事故应急救援要求；项目制定了应急救援预案，能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          (8) 该项目应完善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9) 本项目未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负责人未参加职业卫生培训；项目应确保职业危害防治经费做到专款专用。</p> <p>本次评价认为本项目目前已基本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正常生产过程中，在采取本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中所提的补充措施与建议的情况下，能够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p>专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概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对《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过讨论和现场核查，形成以下评审意见：          一、《评价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评价依据较充分。</p>

二、《评价报告》的评价目的明确，内容较全面，评价方法正确，程序清晰。

三、《评价报告》对项目进行了工程分析，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了分析与检测，对采取的职业病防护措施进行了分析与评价，提出了控制职业病危害的补充措施和建议。

四、《评价报告》的职业病危害分类和评价结论正确，建议基本可行。

五、《评价报告》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 1、补充和更新评价依据；
- 2、采样点布点依据应增加《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73 号令），并核对其符合情况；
- 3、进一步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分析与评价；
- 4、补充井下大巷、采煤工作面、巷道供水管路管径、压力等参数的调查，并明确评价结论；
- 5、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 号）、《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要求，规范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设置的分析与评价；
- 6、完善水处理加药间的分析、评价；
- 7、细化辅助用室的分析评价（包括作业场所的值班室、休息室等）；
- 8、补充职业病危害日常工作监测内容、手段等评价内容；
- 9、调整补充控制措施和建议的内容，应具体可行。